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176-1 号

致：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盛教育”）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盛教育回购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与本次终止合称“本次终止及回购”）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

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全部事实相关的文件、声明函及确认函，提供给本所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和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地对有关事实进行查证和确认，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2、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次终止及回购事宜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对本次终止及回购事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经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

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赖公司及其有关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终止及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亦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终止及回购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文

一、 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调整

(一) 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 1、 2019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 2019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 3、 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 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5、 2019年8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1月8日为授予日,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493.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7、经公司说明及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有25名拟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14.05万股,因而本激励计划的实际激励对象为37人,实际授予数量为279.2万股。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调整

- 1、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被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以及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5.8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决定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5.86万股并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 3、2020年5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85.86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进行公告。
- 4、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12001号），载明公司股本因回购注销上述85.86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减少85.86万元。
- 5、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载明公司与相关激励对象已于6月4日完成回购注销上述85.86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过户事宜。
- 6、2020年6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就公司已于2020年6月8日前办理完毕上述85.8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进行公告。
- 7、因而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目前的实际激励对象为36人，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3.34万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调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终止及回购的情况

（一）本次终止及回购的原因

鉴于2020年初以来，受国内外先后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外部环境与2019年制定本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业绩实现情况与考核指标的设定产生较大偏离，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经公司与现有激励对象充分协商沟通且审慎考虑，激励对象已分别签署《关于同意放弃已授

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声明函》，同意放弃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并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因此，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终止及回购事项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需要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及与之相关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回购注销公司现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93.34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终止事项涉及回购注销公司现有3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3.34万股，为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目前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139%。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A股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公司已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完成

2019年度的权益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为5.91元/股。计算公式为 $P = P_0 - V = 5.93 \text{元/股} - 0.02 \text{元/股} = 5.91 \text{元/股}$ 。(注: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且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0。)公司就本次终止及回购事项需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共计1,142.6394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终止及回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相应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终止与回购事项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曾嘉

霍雨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二零二零年八月 日